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4〕81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经2024年12月5日第3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4年12月27日

北京化工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化大校发〔2021〕46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和专科学生的学籍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籍管理并定期向教务处备案在校生学籍异动情况。

第三条 学校为在校生建立学籍档案，不受理学生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工作、医疗、保险等方面事宜。学生的学籍档案包括毕业生登记表、课程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意见表等。

第四条 学籍信息以招生录取信息为准。学籍信息中涉及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与个人身份信息与身份证不一致，或在校期间发生变更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改学籍信息。必要时可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入学与注册

（一）报到

新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完善个人信息、缴纳学费，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等证件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到。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新生，须事先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注册学籍

新生报到后，学校对新生身份、入学资格等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缴纳学费后注册学籍。审查中发现录取信息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专升本新生不能通过学信网前置学历认证的，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由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证明。不能提供的，无法注册学籍，取消入学资格。

（三）保留入学资格

1. 新生因患疾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入学的，可提交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2.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保留期限届满前提交入学申请书，经学校审查批准后作为应届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因患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由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自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之日起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性质恶劣受到处罚的，取消入学资格。

（四）复查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规定复查学生入学资格。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信息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参加正常学习。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参加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暂需中断学习，但经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可按保留入学资格办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在校生注册

（一）每学期开学时，学校为已缴纳学费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手续。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二) 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可提交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期限为五周。

(三)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申请暂缓注册或暂缓期满后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休学、退学或超过修业年限的学生，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制和课程学习

第七条 高起本的标准学制为 5 年，高起专、专升本的标准学制为 2.5 年。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修业年限。高起本修业年限为 5 年至 7 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修业年限为 2.5 年至 4.5 年。休学时间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修业年限，应征入伍服役、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八条 学生应按照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参加考核。课程总评成绩或补考、重修成绩达 60 分、及格或合格及以上的，或获准免修的，即达到该门课程的通过标准。

第九条 已修读学校培养方案中部分课程的学生，可提交免修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免修。提交申请时须附所学课程成绩单、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免修限于同层次或高层次的相同课程，且学时数不少于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

第十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英语课程免修：

(一) 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

线的；

(二) 参加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的；

(三)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三级或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的；

(四) 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的；

(五) 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省级、联盟类考试，成绩合格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可修读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其他大学或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课程，修读门数不超过该专业开课总门数的 20%。学生学习其他大学的课程，须持修课学校出具的课程教学大纲，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除学校引进的网络课程外，学生学习网络课程须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在修业年限内，学生可申请重修考核不合格的课程。

(一) 重修包括跟班重修和学习网络课程自修两种方式。

(二) 选择跟班重修的学生，应全程参加教学活动，重修成绩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选择学习网络课程自修的学生，须参加学校安排的重修考试以获得成绩。

(三) 在校学习期间，每门课程只有一次重修机会。

(四) 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原则上不可重修。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

(一) 学生须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考核。

(二)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所有课程期末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进度在学期内完成。

(三) 课程（不包含实践类课程）的考核分为正考、补考和重修考试。实践类课程（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不设补考，只能重修。

(四) 正考前，授课教师和班主任应审查学生的考试资格。未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的，取消正考资格。

正考成绩低于 60 分、不及格、不合格、“取消”、“缺考”、“缓考”的，应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补考仍未通过的，在校学习期间可申请重修、参加重修考试。

(五) 学生因出差、患病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可申请缓考。缓考手续须在考试前办理，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申请缓考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在校期间申请缓考课程总门数不得超出上限：高起本 8 门，高起专和专升本 6 门；

2. 补考环节不可申请缓考，不能出席者按缺考计；

3. 重修课程不能申请缓考；

4. 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不得申请缓答辩，不按期参加答辩的，成绩按“不及格”记。

缓考学生应主动与学校联系缓考课程考核事项。

因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可申请重修。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

（一）课程成绩通常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考勤占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10%，期末考试成绩占课程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为（40-8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之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方式和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二）不同类型课程按照不同方法记载考试成绩。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20 学时（含）以上的考查课程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20 学时以内的考查课程采用“合格、不合格”两级分制。

（三）补考和重修考试采用与正考相同的成绩记载方式，成绩标注补考或重修。

（四）被取消考试资格、免修、无故不参加考试、缓考、考试作弊的课程成绩分别记为“取消”、“免修”、“缺考”、“缓考”、“作弊”。

（五）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并取得成绩，其中职业能力拓展类课程成绩可以直接认定；其他类课程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获得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两年内再次入学的，其在校学习期间已获得

的课程成绩，经学校审核后，可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改动。对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可按第三十九条申请复议。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转专业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确因工作需要或本人确有专长的；

2.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3. 其他经学校认定可以转专业的特殊情况。

国家或学校有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录取前与学生有不得转专业约定的，不可申请转专业。

（二）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转专业。因人才培养的计划性和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各专业准许转出的人数由学校整体把控。

（三）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只能转专业一次。

（四）被批准转专业并已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手续者，不得撤销申请。转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一年级。特殊情况下，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也可转入低一年级。转专业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五）学生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记载于学籍档案中。转入

专业有要求而原专业未开设的课程，学生可通过跟班或自学的方式补修。

第十八条 转学

（一）学生因患病、工作、家庭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本校完成学业的，可申请转学。

（二）转入学校由学生自行联系。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可为其出具相关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距毕业时间不足一年的；
2. 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无正当理由的；
5. 不符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的。

（四）学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认可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

（五）跨省转学的，还需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休学

(一) 学生因患病、工作需要等原因需暂停学业的，可以申请休学。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交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办理休学手续。

(二)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因身体、工作等原因一学期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
2.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予休学的。

应予休学学生应及时联系学校办理休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手续的，视同自动退学。

(三) 休学时间按学年办理，单次办理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学年。学年中办理休学者，该学年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已修但尚未考核的课程作退课处理。已缴学费不予退还，顺延至复学学年使用。

(四) 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学年。

(五) 学校保留休学学生的学籍。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待遇，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条 复学

(一) 休学学生应于休学期限届满前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并交验有关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可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二) 复学学生将编入低年级相应班中。若无原专业，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也可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学校学习。复学学生应按新编入班级教学计划学习，因学校培养方案调整形成的未修课程，应在毕业前选择跟班或自学的方式进行补修。

(三) 学生在休学期间，触犯国家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性质恶劣受到拘留处罚的，取消复学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纪律处分相关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留级：

1. 一学年内补考后仍不合格课程累计 5 门及以上者；
2. 在标准学制规定的年限内没有按时完成学业者。

作留级处理的学生，因下一年级原专业停办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转专业手续，留入下一年级同类专业学习，并需补修转入专业所缺的有关课程。学生本人不愿转专业且下一年级没有同类专业的，则根据其学习成绩作退学或结业处理。

留级学生的学费按新编入年级收取。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学习过程管理，树立良好的学风，学校建立学业警示制度。学校在每学年结束后对学生的学业状况进行评估，对有退学风险的学生，通过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等方式

予以学业警示。每学期末，学生的学业状况均通过该平台显示，学生有责任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应予以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或超过暂缓注册规定期限的；

（二）一个学期不参加教学活动，且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三）累计休学两个学年或保留学籍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四）已达到修业年限上限，但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

（五）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学习，本人申请退学的；

（六）其他应予退学的。

因上述事由退学，不属于处分。因第（五）种情况退学的，由学校直接注销学籍；其他情况退学的，由所属教学点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后注销学籍。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所属教学点应及时通知退学学生及时办理退学手续；

（二）退学学生学费问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五条 对应予退学但未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继续教育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通过所属教学点通知学生本人。无法通

知的，可以采用公示方式通知。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本人主动申请退学的，需递交书面申请。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取消学籍，由所属教学点提交情况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八章 学习纪律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不能参加面授的，应向所属教学点管理人员请假并获得批准。病假须附医院证明。因请假耽误的课程，学校不安排补课，学生应自行补习并补交作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遵守《北京化工大学考场规则》，严禁考试违纪或作弊。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该课程成绩无效，并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在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中，有替考、作弊等违纪行为的，按《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九章 学业证书及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准予毕业，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 （一）德育合格；
- （二）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课程考核全部通过；
- （三）在校未受到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期满，处分已解除。

第三十条 学校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符合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完学校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但不满足第二十九条全部毕业条件的，准予结业，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因课程成绩未通过而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每门课程可申请一次重修。重修手续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办理，课程学习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

结业学生在修业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得申请学位。

第三十二条 退学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可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三条 学生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学业证书和学籍档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籍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信息。学历、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以学校批准颁发日为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学籍，对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

校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毕业或学位授予资格有异议的，可按第四十条提出申诉。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涂改无效，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复议与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或课程成绩评定有异议的，可按下列程序提出复议：

（一）在收到取消课程考试资格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课程成绩公布之日起至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议申请。学院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二）在规定复议期内，未提出复议申请，视为放弃。

第四十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等有异议的，可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诉：

（一）在接到退学通知或有关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学生可向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二) 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审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诉人；

(三) 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四) 如需要改变原决定的，应由学历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学校复查并作决定；

(五)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五)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要求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21〕9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发布后，国家政策、部门规章发生变化时，依照国家政策、部门规章办理。

(此页无内容)